

证券代码：873770

证券简称：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日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

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瑶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王瑶女士具备专业知识、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辉、王俊强、文阳
2024年3月4日